

永川区 C 标准分区 C18-1-1/02、C20-1-1/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修改原因：为适应市场需求，推动我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调整该地块部分规划指标。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版）3、《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4、《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5、《永川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

修改内容：本次修改范围面积为 5.63 公顷，位于永川神女湖片区。1.拟调整 C18-1-1/02、C20-1-1/02 地块部分规划指标，地块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35%，绿地率不得小于 35%，建筑限高不得大于 36 米，调整为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40%，绿地率不得小于 30%，建筑限高不得大于 45 米，其余规划指标要求不变。2.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将 C18-1-1/02 地块分割为 3 个地块。3.因新建住宅项目均要求配建垃圾分类厢房，取消 C18-1-1/02 地块垃圾收集点。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5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喻女士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区位示意



修改地块规划图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表

修改前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C18-1-1/02	R2	3.36	≤1.3	≤35%	≥35%	≤36	垃圾收集点
C20-1-1/02	R2	2.27	≤1.3	≤35%	≥35%	≤36	-

修改后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最小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C18-1-1/03	R2	2.98	≤1.3	≤40%	≥30%	≤45	-
C18-1-2/03	R2	0.27	≤1.3	≤40%	≥30%	≤45	-
C18-1-3/03	R2	0.11	≤1.3	≤40%	≥30%	≤45	-
C20-1-1/03	R2	2.27	≤1.3	≤40%	≥30%	≤45	-